

证券代码：831092

证券简称：乾元泽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了更好的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专注业务拓展，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 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

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的条件:

- 1、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内, 向公司送达或邮寄发送书面申报材料, 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 则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 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抬拉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 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且未参加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底线，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取得的公司股票，其回购价格不适用孰高原则（即成本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回购价格、回购方式是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以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1、申请有效期：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2、回购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回购对象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3、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4、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历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完整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5、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晓南

联系电话：0531-82398698

邮箱：183287852@qq.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43 号 2003 室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